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信立贷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庆诉普西（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金泊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立贷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希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万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超越星辰贸易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西乡）案

【2023】742号）已办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普西（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以下款项：1、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66000元；2、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08000元；3、2021年至2022年度年休假工资11034元；4、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扣除的工资7639.14元；5、律师费5000元；

二、普西（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

三、金泊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就本案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4年5月31日张贴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荔村社区红荔路38号群星广场A座、B座、C座A2120。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1083号西乡劳动办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人：张先生，电话：0755-27913309）。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